西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之后

闫鸿 摄

山路蜿蜒，公路平坦。10月8日，采访车跟随一辆辆满载生活垃圾的压缩车一路上山，驶向位于大通县长宁镇黑沟的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一年多来，这里的生活垃圾处置和焚烧发电情况究竟如何？

生活垃圾处理量和发电量双增长

坐落于山坳中的这座工厂，仅现代化的外观便颠覆了人们对垃圾场的传统认知。曾几何时，老城管人和垃圾清运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前往填埋场一趟，即便全副武装，也难免沾染一身垃圾臭味，脚上的黑皮鞋更是瞬间变成污泥鞋。垃圾场一度是人们避之不及的所在。

如今，填埋变为焚烧，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的转变，让城管工作人员和垃圾压缩车清运司机不再苦恼。从入厂过磅到倾倒垃圾离厂，清运司机仅需短短10分钟即可完成所有流程。每天进出这里的垃圾清运车高达800趟次，全市五区两县四园区的生活垃圾汇聚于此，开启变废为宝之旅。

新栽植的绿树、草坪在厂区内蓬勃生长，所有变废为宝的机器设备都被包裹在阶梯状的大楼内。高25米、可容纳40000吨生活垃圾的巨型垃圾仓，是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控干的第一站。垃圾仓下方是垃圾渗滤液贮坑，液体沿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5天至7天控干水分后，生活垃圾被上方4台巨型六爪吊机抓进给料斗，一“爪”就是10吨，再利用27.5度的倾斜角流入4台巨大的焚烧炉内。

为确保生活垃圾平铺并充分燃烧，炉排设有翻动功能，可从集中控制室电脑屏幕上远程操作。每班5名值班人员时刻紧盯着大屏和电脑数据，随时控制炉内温度不低于850摄氏度，翻动炉排。高压空预器的一根根白色管道将垃圾仓的臭气抽出并加热至230摄氏度后吹进炉膛，熊熊火焰通过每个焚烧炉的2台摄像头实时传至大屏。经过2小时烈火焚烧，生活垃圾最终变为炉渣到达渣坑进行综合利用，850摄氏度高温燃烧产生的蒸汽经过汽轮发电机设备开始发电。

“一号机48兆瓦，二号机13兆瓦，这些数据就是送到电网的实时电量数据。”电脑屏幕上不断跳动的数字，记录着每一吨投入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永彭介绍：“4台焚烧炉全部启用，每天焚烧量为2800吨到3000吨，发电量140万度，产生电量全部上网，每吨垃圾实现400度上网，成为稳定的备用电厂之一。实现24小时供电，较风力、光伏发电更为稳定。”

据统计，2023年全年共接收垃圾44.35万吨、处理垃圾35.55万吨、发电1.84亿度、处理渗滤液1.47万吨、填埋处理飞灰0.83万吨；今年截至10月9日，共接收垃圾53.7万吨、处理垃圾49.7万吨、发电2.57亿度、处理渗滤液6.24万吨、填埋处理飞灰1.48万吨。也就是说，从去年到现在，全市产生的98.05万吨生活垃圾已转化为4.41亿度电量为我们所用。预计2024年全年发电量较2023年提升50%以上。

西宁作为建设产业“四地”的中心城市，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方面积极担当作为。这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高效运行，正是西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四地”建设的生动体现。它不仅实现了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更为西宁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在青藏高原地区率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西宁市加快实现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目标。目前，全市辖区内1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关停或实施生态封场，全面实现全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此外，截至10月9日，尹家沟和张家湾的浓缩液、沈家沟和刘家沟全部渗滤液原液分步拉运至焚烧厂进行协同处理。协同处理浓缩液2.27万吨，渗滤液原液1.62万吨（其中包括湟源县小石头填埋场渗滤液原液543.24吨）。

市城市管理局将深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作为扛牢责任、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不断补齐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产能短板弱项，提前完成《西宁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的指标，以“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行动率先在青藏高原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目前，西宁市主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入户宣传率9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93%，焚烧处理能力占比9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8%，回收利用率45%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坚持“立足西宁、服务全省、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的理念，积极为各地实现生活垃圾转厂处置出谋划策，并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生活垃圾可采取梯次转运、共建共享生活垃圾中转设施等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努力实现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共享，提高区域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共享垃圾处理有效缓解环湖地区压力

“我们在对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能进行充分论证后，结合国家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政策的调整，确保垃圾处理产能得到充分发挥。2023年6月，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关于跨区域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报告》，率先在全省提出共享垃圾处理设施的理念。”市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科科长杨君承说。

今年4月26日起，海晏县、门源县、共和县、刚察县分步将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至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已累计转运生活垃圾11483吨。

那么，一车车生活垃圾从环湖地区拉运至西宁处置成本会不会太高呢？经测算，门源县先前利用小型焚烧炉处置生活垃圾成本为每吨300元左右，拉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置，在包含运输成本后每吨仅需200元左右，处置成本较原先节省100元。在节约资金、提高处置效率的同时，有效缓解了环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

记者看到，经过一年多的运行，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烟气排放设施、电气设施及各类附属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依托“西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平台”，焚烧发电厂日常运营监管全面加强。自系统调试运行以来，全厂氯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可供社会群体、政府机关、学生群体参观的科普教育基地正在招标，届时人们可以走进焚烧发电厂，见证垃圾变废为宝的全过程。

（记者 晴空）

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法官

桑成林 城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公民在网络空间开展社交活动时，需要明确权利范围，遵守法律法规，网络社交平台并非法外之地，一旦超过“底线”，越过“红线”，便要为自己的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情简介：

张某和李某均系城东区某小区业主，李某对业委会主任张某工作态度及业委会关于更换物业公司的决定不满，2024年5月，李某在业主微信群发表言论，称张某等业委会成员为“畜生”“以张某为首的业委会打着为业主服务的名义谋求私利”等，张某发表言论“这姓李的人品有问题就是个垃圾”等，进而业委会和多名业主在微信群中相互辱骂，并因将业主踢出微信群聊引发治安案件。

裁判结果：

原被告双方均存在相互谩骂的行为，因被告提出反诉，故判决张某和李某分别在各自谩骂的微信群发布向对方致歉的声明；对双方主张的律师费30000元、损害抚慰金100000元均没有支持。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名誉感是指人们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自我评价，其实际是个人对自我价值的主观感受。认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有四个要件，即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微信群作为新兴的网络传播方式，是一种开放性的网络舆论平台，具有一定的社会公共性，案涉微信群成员有几百人，且绝大部分为案涉小区业主，李某和张某在微信群中相互发表具有侮辱性的言论，虽然都有各自的立场，但是发表言论不当，且部分事实没有依据，言论已经在一定范围内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构成了名誉侵权，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抚慰金100000元，本案中由于被告的言论均发表在案涉小区业主群，该言论传播量不大，且张某作为某小区业委会主任在履行职责时，李某在作为业主反映意见时，均应当注意自身的言行和态度，其本身的态度和工作方式对于矛盾的激化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自身存在过错，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侵权程度不致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且未提交证据证实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果，故对此未支持；对主张的律师费30000元，首先，该费用并非必须产生；其次，不同的律师收费差距较大，不应根据实际产生来确认；再次，业委会和业主大会、业主应当建立通畅健康的沟通方式，业委会本就有汇聚民意表达民愿的职责，业主也有通过正当方式表达意见的义务，在双方产生分歧后，应通过合理沟通来处理争议、凝聚共识，通过谩骂、微信群删除异议者乃至诉讼等方式都不利于矛盾的解决，反而使矛盾扩大，也背离了业委会制度设计的初衷，该方式不应得到提倡；最后，为了鼓励业主和业委会之间通过正当途径维护权益，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均不予支持。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高发的网络侵害人格权案例，不仅反映了相邻关系问题也反映了业委会在行使管理职责中产生的业主表达异议典型问题，在微信群内发布致歉声明能更好地提醒广大业主朋友，对于相邻关系引发的问题，双方均应秉持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解决问题，不能将网络作为法外之地随意“吐槽”。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我省一项目入选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

本报讯（记者 小蕊）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推荐的“西宁市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成功入选。

质量强链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部署的具体实施。近年来，西宁市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科学规划新能源产业布局，统筹推进光伏制造、锂电储能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质量强链补链，在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在全省率先开展光伏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组织开展提质强企和首席质量官培训班，12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质量强链经验交流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争取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区督查激励事项，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支持西宁市实施新能源质量强链重点项目，确保取得实效。同时，统筹指导各地区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手段，加强新能源、盐湖、生态畜牧业等重点产业链质量协同创新，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打造质量提升培训基地，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竞争力，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10月9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51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1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20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0971-6333599